

深圳市龙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振业城分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4日，深圳市龙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振业城分院根据深圳市龙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振业城分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红棉社区红棉路6089号振业城5-10栋101。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销售的服务活动，租赁面积142.27m²，预计接诊量380例/年、宠物美容量600只/年、宠物寄养量150只/年、宠物用品售卖量900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2021年03月29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号：深环龙备【2021】356号）。2021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9月竣工后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建设至调试阶段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的实际投资为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万元，占比14.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龙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振业城分院的主要营业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地址、经营面积、总平面布局、服务内容及能力等均与环评核准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李静 2021年11月24日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项目安装了2台处理规模为0.5t/d的由广东景荣环保有限公司设计的CY100一体化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医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化粪池，最后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1) 动物寄养区、住院部恶臭：项目寄养区和住院部采用紫外灯管进行日常消毒。项目设置动物专用的排便与排尿盒，动物粪便经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消毒液消毒后排入卫生间进入化粪池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场所设置有通排风系统，通过加强通排风和内部清洁、增加消毒频次，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二氧化氯定期消毒，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量很少。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有：1) 美容设备（吹水机、拉毛机、洗牙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2) 动物日常偶发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通过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以及加强动物日常护理，避免犬吠等措施控制。

（四）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动物废毛、动物粪便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动物废毛：经收集并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动物粪便：设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消毒处理后排入卫生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有利器盒，产生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在利器盒中；其他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医疗垃圾收集袋分类收集并喷洒消毒液后，在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密闭暂存，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医疗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2)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

(3) 噪声

经监测，项目北面临红棉路边界线一侧厂界噪声满足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前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验收执行的相应标准，调试阶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李静 2022年

六、验收结论

深圳市龙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振业城分院在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废（污）水、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等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能够达到验收执行的标准；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深圳市龙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振业城分院新建项目具备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营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深圳市龙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振业城分院

2021年11月24日

